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0 名，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范畴，其他 87 名纳入个人考核范围内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中 83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超过（含）80 分，对应个人系数为 1，2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超过（含）70 分未达 80 分，对应个人系数为 0.8，2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未达 60 分，对应个人系数为 0。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取消 4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 万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66,901,732 股

(2022年12月29日股本结构表)的0.0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901,732股减至466,749,3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66,901,732元减至466,749,3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2日,每日8:30—11:30、12: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巧蓉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联系传真:0571-86978623

邮政编码:310000

电子邮箱:shaoqiaorong@haers.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